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6.9.29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 Z-26-WSZA-0993

国家速滑馆场地租赁合同

(2026 美好奇妙夜)

甲方：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二〇二六年九月

国家速滑馆场地租赁合同

本《国家速滑馆场地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速滑馆南路甲 1 号院 1 号楼-2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赵东伟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相关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举办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场地及用途

（一）甲方同意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速滑馆比赛大厅、B2 层混合采访区（含新闻发布厅）、环廊西大厅、B1 层 B2 层东侧停车场区域、南广场、B1 层 B2 层及二层附属功能用房（配合活动当日化妆、休息及备餐）、以及未来涉及到的其他相关区域及该范围内的附属设备和设施（具体位置以附件一为准，以下简称“活动场地”），按现状提供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

（二）场地用途：仅用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举办《2026 美好奇妙夜》（以下简称“活动”），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活动场地用途范围内合法、合理使用活动场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活动时间

（一）乙方使用本合同活动场地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4 时。其中：

1、进场搭建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24 时进行活动搭建布置；西广场剧场演出项目、下沉庭院的成长中心一期、成长中心二期及经营商户正常运营；

2、活动日期：

计划彩排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10 日；彩排期间甲方馆内商业活动暂停经营，西广场剧场演出项目、下沉庭院的成长中心一期、成长中心二期及经营商户正常运营。

《2026 美好奇妙夜》：2026 年 10 月 11 日；该期间甲方可自行组织馆内商铺进行商品售卖。

3、撤离场地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24 时前将所搭建、改造、布置等全部清理完毕，清洁场地后恢复场地原状并将租赁场地交还给甲方。

上述活动场次、活动时间等如有调整，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执行。

（二）本条第（一）款第（2）项活动日期内乙方使用活动场地的时间为【与场馆营业时间一致，如因活动情况需延长场地使用时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具体时间以北京市公安局相关管理机构无需许可活动申请备案决定书或北京市公安局相关管理机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上批复时间为准（如有）。若乙方活动举办时间超出上述批复时间，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六)款执行。

（三）乙方需在上述第（一）款规定时间之外使用活动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申请使用甲方设备的，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应就此等具体事宜与收费标准等协商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场地，乙方应如期原状交还场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场地租金

1、本合同项下活动场地租金共计为：RMB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_叁佰万元整），含税，包含场地租赁费及能耗等相关费用，租赁期间活动场地内垃圾清运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支付期限

1、乙方应于活动日即 2026 年 10 月 11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的全部款项即 RMB3,0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作为甲方给予乙方预留场地的首要条件。

若乙方逾期支付场地租金，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将租赁场地另行出租给先行支付场地租金的第三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在进场搭建日【10】个自然日前取消活动的，则甲方有权按照 15%比例扣除租金；若乙方在进场搭建日【5】个自然日前取消活动的，则甲方有权按照 20%比例扣除租金。

2、支付方式为：转账。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3、租赁期限内，乙方增加场地使用需求且报价时已有对应/同等场地价格标准的，按照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如没有对应/同等场地价格标准的，则由甲方提出报价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对于增加的场地使用需求及价格标准，应由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双方联系人签署书面确认单；因此增加的场地租金，乙方应于双方确认后七（7）个自然日内（最迟不得晚于活动结束后七（7）个自然日）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20000037006100021487465

（四）乙方发票与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第四条 活动场地的交付与使用

（一）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活动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活动场地时对其进行检验。如乙方发现问题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活动场地符合要求。

（二）乙方及乙方人员在进入活动场地时，应服从甲方进出场及现场管理、安全生产防控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环保、广告、意识形态管理等规定，合理、妥善、谨慎使用活动场地，确保活动场地在使用期间完好无损。乙方在此确认已经全部知悉并理解前述规定，在该等规定/要求被更新或修改的通知或公布之后，视为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并保证严格遵守，保证甲方的声誉、形象不会因乙方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负面影响。

第五条 活动场地的返还

（一）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活动场地，乙方应于使用期限届满当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后二（2）个自然日内，撤除活动场地内的所有非甲方原有装置、设备、物品等，撤离全部人员，完成场地清理，将活动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原状态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撤除相应装置、设备、物品等会对活动场地产生损坏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同意撤除的，乙方不得拆除前述装置、设备或物品，乙方确认并同意此种情况下前述装置、设备或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拒不交还的活动场地，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撤离期内乙方不得在活动场地继续开展任何活动。

（三）在乙方返还活动场地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活动场地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等任何与原状不同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在检验之日起五（5）个自然日内恢复原状或按甲方通知乙方的赔偿标准或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四）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完成撤场返还活动场地的，遗留在甲方场地内的装置、设备、物品等视为乙方及所有权人已自动放弃相关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活动场地内遗留的装置、设备、物品，且无需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费用，并赔偿甲方自行或雇佣专门人员腾空活动场地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以及因任何后继使用人、其他第三方由此提出索赔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律师费、赔偿金等。

（五）如乙方在场地租赁期间或撤出、返还过程中给甲方、国家速滑馆建筑、活动场地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将活动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二）在本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活动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但应政府、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占用或使用活动场地等的除外。

（三）甲方只提供现场现状电量和现状用电、用水接口，甲方不负责为活动提供额外供电、供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电缆、发电车、电力人员配备等）。

（四）甲方同意乙方在活动期间正常、合理、合法、适当的使用国家速滑馆现状作活动背景。但乙方保证：不得窜改、损害甲方及/或国家速滑馆建筑的声誉、形象，且不得用于盈利性活动，并且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品牌形象。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及乙方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任何前述人员追究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赔偿。

（六）甲方仅为活动场地的提供方，不承担任何与该活动有关的责任，亦不提供与该活动有关的如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验证验票、治安、安保、消防、卫生、交通、疏散、清洁、监控、咨询等责任，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设备以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与本次活动有关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如甲方因乙方和/或与乙方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活动和/或与该活动有关的事项，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请求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避免并消除甲方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或北京市大型活动组织的有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有关部门因任何原因通知甲方或乙方暂停、中止或取消活动组织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暂停、中止或取消活动组织，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并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若该等暂停、中止或取消是由于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则甲方所有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等暂停、中止或取消是非乙方原因产生，届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根据乙方对活动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租金。

（八）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馆内没有提供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活动场地。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活动同期举办，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将按照甲方指示进行分配。

（九）甲方及关联方有权将本次活动作为场馆业绩在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进行宣传，所涉及的舞台全景、活动现场等的照片、视频、海报等素材乙方应配合提供，如甲方对上述素材进行剪辑、修改的，应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发布。

（十）如北京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国家速滑馆经营权，且其不同意承继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对活动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具体委派执行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人员亦具有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其内部机构的适当授权，并不会与其章程、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等冲突，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活动场地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独自负责该次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报批、统筹、治安、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环保、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做好意识形态把控，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安全和秩序管理，并对于因乙方准备或举办活动而进入活动场地的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承诺并保证该等事项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负责活动场地及设备设施在租赁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但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持有甲方现行有效证件进入乙方活动场地进行正常工作。

（三）乙方的任何活动均不应导致其他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为活动举办单位、参与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报批、统筹等任何工作或乙方为国家速滑馆的任何赞助商、合作商和/或服务提供商。

（四）乙方保证具备举办本合同所涉活动的条件及资质，且活动从筹备到举办全过程符合相关审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1、乙方保证在进场搭建日期起始日十（10）个自然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次活动、舞台搭建布置等所需的工商、消防、治安等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文件，并在该日期前提交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及/或使用活动场地，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确认，甲方将按照场馆现状向乙方交付使用，乙方在合同签署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及方案论证；如甲方现场最终无法满足乙方搭建需求或呈现乙方搭建效果或活动效果等，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进场搭建日期起始日七（7）个自然日前向甲方提供活动布展/设置平面图以及现场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以及纪念品摆放、演职人员休息室

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等，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对活动场地的搭建、改造、布置等任何改变现状的行为。乙方确保将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质量/技术/消防等标准和甲方设施搭建/拆除、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3、乙方保证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进行变更的，乙方保证该变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许可，并在变更后的三（3）个自然日内且不迟于活动日期起始日五（5）个自然日前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但经双方对现场布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则不得变更任何内容。如乙方违反批准许可或进行非法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五）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场地租赁用途，不得将活动场地转租、出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活动场地以有偿、无偿、合作等任何形式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活动场地转租、出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活动场地部分或全部以有偿、无偿、合作等任何形式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活动场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安装、拆卸、运输设备、设施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活动场地所属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活动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非活动场地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除非依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布置方案，或另行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活动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

（七）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活动场地，并对场地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不得在活动场地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不得在活动场地内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在活动场地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活动场地的整体形象。乙方应保证活动场地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

还活动场地前将其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与甲方签署本次活动的《安全管理协议书》，并严格遵守该协议书。为活动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善后以及与场地使用有关工作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活动场地的所有公安、消防、交通、疏散、安全、保卫、紧急救护医疗、治安、卫生等工作，并独立承担其全部责任。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独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根据法律规定，乙方可减免责任的除外。

在活动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在活动场地范围内活动；若确需出入活动场地以外的其他场地或国家速滑馆周边设施，则乙方同时负责活动场地之外的其他场地和设施的安全，并保证在布置场地和活动期间不改变或破坏其他场地和设施。乙方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活动者在公共区域的活动。

（九）乙方不得将与本次活动有关的项目发包、转包、分包或提供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如涉及与第三方签署协议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如因乙方安全管理出现问题，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乙方确保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签署了适当的合同，乙方保证依法依约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待遇等，并保证其用工行为（包括指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甲方与上述人员无任何劳动及/或劳务关系。

（十一）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不时制定或修订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要求并已经获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主体不得侵害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并

不应使甲方因其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二）乙方及乙方人员的财产、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三）使用期限内，如因乙方组织的活动及乙方人员行为导致活动场地和/或国家速滑馆内其他场地和/或设施设备等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及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乙方自身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乙方保证甲方不因此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四）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转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排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

（十五）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均应维护甲方及/或国家速滑馆建筑的良好声誉和形象，不得发表或发布任何有损国家尊严、领土主权完整、违反公序良俗或有损甲方及/或国家速滑馆建筑的良好声誉和形象的言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六）为了履行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本活动进行宣传，甲方允许乙方使用国家速滑馆的形象及标志等元素，将甲方、国家速滑馆等作为合作方予以宣传。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乙方的任何关联方、乙方人员利用与订立、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宜，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十七）甲方作为国家速滑馆的业主依法拥有与国家速滑馆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国家速滑馆、冰丝带的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等。为了履行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活动进行宣传，甲方允许乙方在本次活动宣传中适当、合法、合理的使用上述内容，可明确活动在冰丝带、国家速滑馆举行，但不应致使其他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与乙方建立了合伙、联营等关系。除此之

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以上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从事其他活动。

（十八）乙方承诺，乙方展示、赠与、销售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制作和使用的宣传册、纪念品、袋子、广告、宣传片或视频、搭建场地所用装饰装潢、吉祥物、人物形象等以及组织的现场表演等，不侵犯任何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遇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停止侵害或赔偿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九）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本次活动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在该等拍照、摄影中而体现的相关图文、影像等作品中出现的对方称谓、LOGO、形象等不视为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对于以上图文、影像等，双方享有各自相应的著作权。乙方保证，甲方进行上述行为及对该等作品等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各方不得使用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益，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该等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将始终归属于权利方，本合同的签订不意味着该等由权利方所享有的权利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

（二十）乙方应做好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自行配备充足物资，做好应急预案。如乙方严重违反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关于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的规定，存在传播疾病风险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在国家速滑馆场馆或其他租户间传播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本款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防控不当引起的场馆被责令采取管控措施产生的消杀费用、检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

（二十一）乙方承诺对本次活动所使用、展示的宣传物料、元素等拥有著作权或有合法授权，如因本次活动中使用宣传物料、元素等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到追诉的，乙方应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八条 特别约定

（一）甲方作为标志性体育场馆，在本合同活动场地租赁期限内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乙方对下列情形予以充分理解，并已充分评估下列情形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乙方承诺将严格服从甲方的下列安排：

1、甲方场馆内举办大型国内外赛事或重要参观接待、国家重要体育文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队、省市队训练等）期间，可能需临时使用场馆或长期/短期闭馆（届时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2、甲方根据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政策等要求，进行临时性或政策性长期或短期闭馆（届时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闭馆以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调整乙方活动场地使用时间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活动安排，并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负面影响。

（二）甲方因上述情形营业时间调整、暂停营业、闭馆而可能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活动场地的，甲方应提前七（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等相关要求的临时或政策性闭馆或其他客观因素无法提前七（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的，甲方应在确认该等安排之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按照不可抗力情形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险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在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进场搭建日期起始日之前为本次活动搭建、举办、撤场及活动参加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执行人员及活动参加人、演职人员、观众、嘉宾等）及财产等向具备相应承保能力的保险公司投保合理、充分、适当且足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并于进场前 三（3）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确保保险范围覆盖全部活动期间（自进场搭建至撤场完毕）。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督促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保险的购买。

活动场地租赁期限内上述乙方或乙方人员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或事故，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与甲方无

关。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但甲方依法对前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有责任的部分除外。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合同中的项目有关的、由提供方提供或透露的或接收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全部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任何内容；（2）合同各方正在进行的商业会谈的任何内容；（3）因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4）提供方、提供方关联方或提供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向接收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设计方案、说明等信息；（5）接收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方案、合同款项、项目计划、合作伙伴等内容）。

（二）接收方从提供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三）事先未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出版或泄露该保密信息或任何细节；接收方对提供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资料相同程度的保护措施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这一标准或一个谨慎合理的组织应达到的标准，防止信息泄露。

（四）接收方应对其因本项目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代理商、分包商、合作伙伴等），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信息泄露。

（五）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包括提前解除）或提供方指示的，提供方为本合同之目的交付给接收方的所有文件、数据、说明等以有形形态或无形形态呈现的所有资料，接收方应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销毁，不得擅自复印、复制或保留副本、抄本及其他形式备份，亦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经提供方书面授权的除外），否则为违约或侵权，提供方将保留追究接收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每违反一次，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支付 RMB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并在提供方给定的限期内停

止违约/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接收方人员、合作方或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的，接收方按照上述标准向提供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变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 RMB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三）合同生效后，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的，除补交所欠款项外，每逾期一（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5‰）支付违约金；如因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照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处理。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活动场地用途的、将活动场地转租/出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人使用、利用活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未能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无需许可活动申请备案决定书或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的（如需），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RMB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活动场地的，每迟延一（1）个自然日应按照 RMB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六）若乙方活动举办时间超过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无需许可活动申请备案决定书或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上批复时间（如需），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罚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导致逾期返还场地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占用费。

（七）乙方充分了解国家速滑馆为无烟场馆，场馆内禁止吸烟，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违反禁烟规定的，乙方按照人民币 200 元/人次的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违反禁烟规定达__10__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前述人员吸烟而使甲方受到卫计委、消防等有关部门相关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 RMB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拒绝交付活动场地、强制撤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等措施。

（九）守约方在收到违约方违约金的同时向守约方开具正式收据，不再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除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事先确认，乙方擅自对活动场地进行装修、改建、搭建等的），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的时限内仍未予完全/有效纠正、消除影响的。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逾期时间累计超过十（10）个自然日的。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举办活动的政府批文、搭建拆除方案，或未能取得履行本合同或进行相应行为的相应政府许可、资质的。

4、乙方损毁场地，未在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恢复原状的期间内整改或恢复的。

5、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

6、有关部门因城市建设等原因征用或者拆迁活动场地等情形的。

7、北京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国家速滑馆经营权，且其不同意承继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缴纳的各项费用甲方不予退还，但因为上述第 6-7 项解除的，甲方应当退还。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上述第 1-5 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2、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等，由双方当事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活动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瘟疫或流行病；（5）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国家速滑馆外供电中断；(6)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活动有关批准、许可、同意）。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乙方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关资质、批准、同意、审批、备案手续等不在此限。

（二）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十五（15）个自然的，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因该等方式终止的，应按照乙方对活动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的活动场地租金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双方应进行结算款项的多退少补。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一切费用，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或电子邮件），按照下述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一方后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甲方：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速滑馆南路甲 1 号院国家速滑馆

电话：15210261667

联系人：于跃

电子邮件：738568977@qq.com

（2）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电话：18510512501

联系人：李涵潇

电子邮件：100484854@qq.com

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前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二）第（一）款约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四十八（48）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人的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当天视为送达。

但是，如果上述第 2、3 项下视为送达时间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内方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意识形态防控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不得有下列情形：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应按照 RMB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影响、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律师费、赔偿金等）。

第十七条 廉政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明确责任人员，严格执行落实，随时接受对方的监督检查。

（二）甲乙双方应加大对业务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及业务流程风险防控管理，按照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可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行为，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如双方就《2026 美好奇妙夜》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联名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卖等相关合作，最终应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二）如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搭建场地需要，甲方可协助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给予灯光线路的支持、协助办理进场搭建手续。（例如：货车通行证、夜间出入口的保安人员、夜间施工的基本照明等），前述人员在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或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独自负责/承担。

（三）电力：甲方可协助安排电力技术人员协助搭建单位接入工程电源，前述人员在为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或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独自负责/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及其关联方人员、设备、材料等全部撤出国家速滑馆，且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并无其他异议止。

（六）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在活动搭建、举办及撤场期间进入场馆的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等应符合环保要求，无毒、无害、无污染、无异味，且应符合防火、阻燃相关标准要求；搭建物应确保稳固、安全，能够防风、防倾倒。否则，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RMB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活动如涉及票务事宜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行选择票务销售系统和销售渠道，按照活动营销策略自行制定票务销售策略和计划，并自行配备活动所需的安检人员、安检设备（安检机、安检棚、安保围栏）等，甲方配合提供观众席座位图。

3. 贵宾室使用约定：活动举办当日，场馆二层包厢 2、包厢 5、包厢 6 交由乙方使用；贵宾室 3 供甲方、乙方（包括乙方邀请的上级单位、关联企业的相关人员）共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速滑馆场地租赁合同（2026 美好奇妙夜）》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9.29

乙方（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日期：2026.9.29

附件一：活动场地报价单

场地费用明细（抖音奇妙夜）-国家速滑馆（全场） （10月1日-10月13日）								
搭建日：10月1-6日 （6天）								
彩排日：10月7日—10日 （4天）								
活动日：10月11日 （1天）								
撤场日：10月12日-10月13日（2天）								
使用区域	时间	用途	单价	数量	总价	折扣	总价（折扣）	备注
比赛大厅（全场）	10.1-6	搭建日	500000	6	3000000	0.3	900000	
	10.7-10	彩排日	500000	4	2000000	0.3	600000	
	10月11日	活动日	1200000	1	1200000	0.5	600000	
	10月12日—10月13日	撤场日	500000	2	1000000	0.3	300000	
西大厅	10月11日	活动	100000	1	100000	0.5	50000	
南广场	10月11日	活动	100000	1	100000	0.5	50000	
其他配套								
B1功能房A（80平米以下）			5000	60	300000	0.5	150000	20间3天
B2功能房B（带独立卫浴）			8000	36	288000	0.5	144000	12间3天
B1功能房C（80平米以上）			10000	9	90000	0.5	45000	3间3天
新闻发布厅			100000	1	100000	0.5	50000	2天
西侧贵宾室（4）			20000	4	80000	0.5	40000	4间1天
外景灯光	活动期间		100000	1	100000	0.5	50000	色彩及视频输出
停车服务	10月11日	200辆车	20000	1	20000	1	20000	停车2万/场/100辆车
总计							8378000.00	
租金（合作价格）							3000000	

备注：上述租金价格包含电费、能源费等。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活动主/承办单位）

项目名称：《2026 美好奇妙夜》

为了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国家速滑馆场地租赁合同（2026 美好奇妙夜）》（以下简称“《场地租赁合同》”），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场地用途

甲方提供活动场地可供乙方从事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展会展览等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但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场地租赁合同》所明确的活动场地范围及用途为准。

二、安全责任期

起始日期：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所属人员、物资、设备开始进驻国家速滑馆之日

结束日期：乙方向甲方返还活动场地且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所属人员、物资、设备全部撤出国家速滑馆之日。

三、双方职责、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劳动保护、反恐防爆、群众性活动管理等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甲乙双方应有各自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乙方必

须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姓名：郑晓华 身份证号：330825197806260039,手机：13910500568），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及类似项目经验，并于活动举办前三（3）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备案，并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乙方要更换已备案的安全负责人，必须提前三（3）个工作日且于正式活动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甲方职责、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所提供活动场地，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保证活动场地、设施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按照《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2）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通道畅通。

（3）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4）保证安全防范设施符合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5）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和重要设施的正常运转。

2、乙方应按照《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活动审批手续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搭设、举办活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活动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乙方说明并完善活动方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同时，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及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等相关规定。

4、乙方因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及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可能对活动场地造成损坏或对活动本身构成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制止其搭建或使用，或要求其调换、修改。

（二）乙方职责、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主/承办方，在活动场地举行活动的，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乙方确保从事的活动必须在进场搭建前取得安全许可或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等行政文书（如需），确保所从事的与活动相关的行为必须在国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的范围内进行。

（2）乙方应确定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全程安全管理，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确保正确使用，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彻底整改，完成对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工作的落实。

（3）乙方须保证本协议项下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对所承办的活动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对活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活动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因活动搭建、施工等原因及活动从筹备、举办到完成全部撤场过程中造成任何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且乙方也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但甲方依法对前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有责任的部分除外。

2、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内的基本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和确认。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基础设施有安全隐患存在时，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未在活动场地交接验收后三（3）个自然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符合《场地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3、乙方有下列义务：

（1）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及/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执法检查，并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

（2）乙方应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场地搭建、施工过程严格履行甲方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对因乙方举办本次活动而进入国家速滑馆场地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在活动现场的行为及使用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负责，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所有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全员遵守相关法规及场馆安全管理规定。

（4）活动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乙方负责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如实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5）乙方对在活动期间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制定本次活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专业的操作规范，按照安全规程施工作业，做到不违法、不违章；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进行电气焊、热切割、防水、用电作业、高空作业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有效证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不得无证或持假证。

（7）乙方活动所需的设备、设施、材料等应具备合格证明材料、有效期证明，供甲方备查；乙方车辆及物资进出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安全保卫及绿色环保的相关规定，不得在场馆堆放或存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各类危险物品、材料。设备设施及材料进场之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存放，并由乙方自行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或者破坏场馆内原有设备设施，严禁在任何区域私拉乱接电线或接驳点。由于乙方设施、设备、材料存在安全隐患或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准确提供其活动所需用电设备负荷清单，提交临电负荷验算书或临电方案，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用电作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用配电箱，空开、漏保等元器件灵敏可靠，参数与用电设备相匹配，并从甲方指定配电箱接电，不得擅自直接使用场馆内插座、接线点位等，用电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转，如由此造成电器火灾和触电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9）乙方活动场地使用过程中如需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工作的，需提前三（3）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选定的第三方及其选派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作业的安全生产基本要求，乙方应对第三方及其选派人员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各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

（11)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维护活动场地的正常营业秩序，不得擅自进入与活动场地无关的区域，不得从事与本活动无关的事情。

（12）乙方应当为其人员、乙方允许入场人员及活动过程的有关事宜投保适当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并保证在安全责任期内持续有效，保险范围应当涵盖安全生产责任。

（13）落实所有因乙方举办本次活动而进入国家速滑馆场地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在场馆活动搭建、进行活动、撤场期间的约束管理，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避免发生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等事故、事件，任何情况下乙方行为不得对甲方、游客及甲方的其他租户、合作方等造成滋扰、不便、不良影响或构成危险。

（1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北京市及甲方关于传染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做好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五、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如乙方达不到本协议以上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补充完善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条件且拒绝整改或消极拖延对抗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整改、暂停作业、更换管理人员、清除出场和支付违约金、罚款等措施，以保障场馆人员和财产安全，以保障场馆人员和财产安全，因此造成的《场地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中断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

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因甲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场地租赁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活动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可独立于《场地租赁合同》发生效力，有效期至乙方履行完毕《场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及其关联方、所属人员、设备、材料等全部撤出国家速滑馆之日止。

2、本协议各项规定如与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冲突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3、本协议份数同《场地租赁合同》合同文本。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附件三：意识形态方面承诺书

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要求，我单位在本次活动期间，在意识形态方面保证做到：

一、我单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场合都不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方针、否定党的领导、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或者其他涉及违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园区管理规定，如实申报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内容和目的。严格按照申报审批的活动内容、项目和标准执行，未经书面批准不擅自更改变动活动内容。严格活动管理，建立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机制，对活动内容进行全程审查，严格把控活动各环节及密切关注参加活动人员的意识形态动向，绝不利用场馆进行与本次活动无关且可能引发不良意识形态影响的活动。如发现意识形态领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

三、我单位承诺对参与活动人员进行必要意识形态教育和引导，确保参与活动人员不在社交媒体发布与活动相关的敏感言论，不携带、散发未经审核的宣传品，不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发表不当观点等。

四、我单位承诺保证活动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活动中不出现庸俗、低俗、媚俗的内容，不穿着奇装异服、敏感服装和穿着裸露的服装等，不做任何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积极宣传正能量。

五、我单位承诺保证不散布、传播宗教言论，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封建迷信与邪教活动，旗帜鲜明地抵制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积极配合场馆方安全检查工作，防范极端主义、暴力恐怖主义等风险。

六、我单位承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组织和参加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不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和活动。

七、我单位承诺在任何场合都不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丑化党和国家的形象，不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不歪曲党史、国史、军史，不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

以上内容我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和落实，如未能履行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等。

单位（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日期：2026.9.29